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朱紋杞
被　　告　林一
訴訟代理人　林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0 年度簡附民字第172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11月17日7 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5 之水情中心旁公園處，因原告持續站在機車上之行為而發生爭吵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毆打原告頭部，致其受有頭部損傷、左耳耳鳴等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80元、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73,120 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僅與原告發生推擠，並未打原告，原告並未受有系爭傷害。原告未提出工作證明、請假證明及薪資證明等證據證明系爭傷害當時確實受雇於人，顯見原告本無工作，請求不存在之薪資損害顯不合理。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，且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佐，其十年前舊傷與系爭傷害無因果關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、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上開行為涉嫌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 年度簡字第1870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並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屬實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依上開判決認定：「原告因被告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一情，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偵字卷第27頁），其上記載原告於109 年11月17日8 時18分入急診診療，此與雙方發生衝突之時間相近，且被告傷害原告之部位亦集中於頭部，亦足認原告確實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等傷勢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，論述如下：

㈠薪資損失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6,880元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執前詞拒絕給付，而原告均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受有何薪資上之損失，故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

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，是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上痛苦，堪可認定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高中肄業、目前從事保全、每月薪資月34,000元；被告為大專畢業、現已退休等兩造之學歷、職業及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顯示之資力，暨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情形，被告傷害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173,120元之慰撫金，尚嫌過高，應以50,000元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1日（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